

崂山区2024年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公告

根据国家、省、市公共租赁住房相关规定，崂山区住房保障部门拟组织对2024年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进行配租。现就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房源情况

- 午山馨苑东地块。位于辽阳东路260号，共82套房源，均为套一户型，单套建筑面积37-60㎡不等。
- 中联锦城。位于株洲路96号2号楼，共1套房源，单套建筑面积约62㎡。
- 依山伴城1号地块(绣城)。位于新宏路11号，共25套房源，均为套一户型，单套建筑面积50-55㎡不等。
- 依山伴城2号地块(颐城)。位于科苑纬四路88号4号楼，共178套房源，均为套一户型，单套建筑面积50-55㎡不等。
- 依山伴城3号地块(和城)。位于新宏路1号3号楼，共112套房源，均为套一户型，单套建筑面积50-55㎡不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房源套数
1	午山馨苑东地块	辽阳东路260号	82
2	中联锦城	株洲路96号	1
3	依山伴城1号地块(绣城)	新宏路11号	25
4	依山伴城2号地块(颐城)	科苑纬四路88号	178
5	依山伴城3号地块(和城)	新宏路1号	112
合计			398

以上均为以往分配项目剩余房源(含已配租退房房源)，户型以现场公示为准，统一按照排序选房，不区分项目、户型。

二、配租范围

- 本次配租面向已取得《青岛市公共租赁住房准予登记通知书》(含原《青岛市保障性住房准予登记通知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崂山区户籍家庭。已经实物配租家庭不在此配租范围。
- 拥有住房的申请家庭，其原有住房已列入房屋征收的不在本次配租范围。
- 生活自理能力的一、二级精神、智力等重度残疾单身家庭；家庭全部成员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均不在本次实物配租范围。

三、租金标准

本次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房源市场租金及差别化租金根据《关于市北区万科紫台等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青发改价格[2020]153号)、《关于崂山区锦绣河山、幸福里(1-C0166-2地块)项目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青发改价格[2023]262号)规定，标准明细如下(元/㎡·月)：

序号	项目	市场租金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三档	第四档
1	午山馨苑	25.70	0.75	7.71	12.85	17.99
2	依山伴城	24	0.75	7.2	12	16.8
3	中联锦城	17.3	0.75	5.19	8.65	12.11

配租家庭有原住房的，配租房屋面积与原住房面积的差额部分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缴纳房租，原住房面积按照市场租金标准缴纳。水、电、燃气、暖气、有线电视、电信、卫生、物业管理等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按规定另行缴纳。

四、配租流程

本次实物配租将按现场看房、申请登记、信息核查、登记家庭信息公示、计分排序、计分排序名单公示、轮候选房的程序进行。选房顺序由打分排序顺序确定，不受报名顺序影响，请遵守现场工作人员指挥。

(一)现场看房

看房时间：2024年10月24日-25日全天(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10月26日半天(上午9:00-11:30)；看房电话：午山馨苑83955558、依山伴城(颐城)88608996、依山伴城(和城)88701717；中联锦城、依山伴城(绣城)不进行现场看房，房源情况可进行电话咨询：中联锦城80991829，依山伴城(绣城)88991011。

(二)申请登记

1.符合本次配租条件，且有配租意向的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期内的《青岛市公共租赁住房准予登记通知书》(含原《青岛市保障性住房准予登记通知书》)和加分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到指定地点进行登记。申请登记顺序与选房顺序无关。如本人无法到现场需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登记手续的，受托人应持公证部门生效的《授权委托书》和有关身份证明办理。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登记，逾期未登记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配租。

按照《青岛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排序实施方案》(青建房字[2021]48号)规定，加分的证明材料如下：(1)市总工会认定的市级及以上劳模家庭。(2)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抚恤定补优抚对象、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家庭，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家庭证明材料。(3)家庭成员中有经区(市)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家庭成员中有多人残疾的，分值不累加，家庭成员一人有多类残疾的，以其中级别最高的计分。残疾军人已享受前款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加分的，不重复享受残疾群体加分。(4)市卫生计划部门认定的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合法收养子女的夫妻(女方年满49周岁)、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人员；市卫生计划部门认定的独生子女女、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女青年

满49周岁)、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二、三级人员。(5)市医保部门认定的医保大病保险或医疗救助群体(《青岛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单》中有大病保险或医疗救助金额的及对应的发票)，家庭成员有多人享有大病保险或医疗救助的，分值不累加。(6)国家、省、市文件规定并经市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予以优先配租的群体。所有加分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10月26日11:30。

2.此次登记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25日全天(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10月26日半天(上午9:00-11:30)。请申请家庭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登记，逾期未登记的，视为主动放弃。

3.登记地点：崂山保障房建设运营管理中心(崂山区辽阳东路260号，电话：83955556、83955558)。

(三)公示

申请人按规定办理登记后，现场领取《青岛市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登记回执》。登记期满后将于2024年11月7日-8日在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崂山区政务网对申请登记情况进行公示。

(四)计分排序

依据《青岛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排序实施方案》(青建房字[2021]48号)的规定进行评分排序，计分排序结果将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证部门及市民代表共同监督下，通过计算机软件系统计算产生。本次实物配租不设候补入围名单，统一按计分排序结果分数由高至低选房，直至房源分完为止。本次配租计分排序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进行。其结果及选房时间将于2024年11月15日在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崂山区政务网、青岛日报、崂山区各街道办事处对外公布。

(五)轮候选房

1.选房。准予配租家庭根据已公布的房源信息按照公布的顺序在规定的时间内选房，并领取《崂山区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定位通知单》。

2.签订合同。实物配租家庭确定配租房后，在规定时间内(时间另行通知)持《崂山区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定位通知单》和身份证到崂山保障房建设运营管理中心签订《青岛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申请本次实物配租并且取得选房资格的家庭，因个人原因放弃选房、选房后不签订租赁合同或逾期不办理缴费、入住手续的家庭视为自动退出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保障，自放弃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物配租。

五、监督举报电话

崂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88999750
青岛崂山保障房建设运营管理中心：83955556、83955558
青岛市住房保障中心：82681116

青岛市崂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9月30日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青岛自贸片区)关于建邦青岛中日科学城项目C地块规划建筑方案及清照图变更进行批前公示的公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区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建邦青岛中日科学城项目C地块规划建筑方案及清照图变更进行批前公示，以保证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等，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青岛渤海铭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建邦青岛中日科学城项目C地块
建设地点：青岛市黄岛区团结路以南、昆仑山路以北
设计单位：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示阶段：规划建筑方案及清照图变更批前公示

公示内容：1#楼由一个单元变更为两个单元；3#楼物业用房布局调整，合为一处，物业用房面积不变；地下车库布局微调。

二、公示地点及反馈方式：
公示地点：1.青岛国际经济合作区管委二楼马路上办政务服务大厅及项目现场围挡出入口处。2.青岛自贸片区官方网站公示栏(http://qdtz.qingdao.gov.cn/zwgk_115/gjhh_115/)。

反馈方式：中德生态园管委二楼马路上办政务服务大厅，如需咨询可按拨打咨询电话：建设单位13687660226，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委规划建设部68977657。

三、现场公示时间：2024年9月28日至2024年10月7日
2024年9月28日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规划建设部关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福利中心项目二期规划方案批前公告的公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区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福利中心项目二期规划方案进行批前公告，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青岛怡瑞康健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福利中心项目二期
建设地点：黄岛区香江路北、昆仑山路西
公告阶段：规划方案
二、公告及投票地点：

公告地点：项目建设现场、黄岛区黄河西路88号青岛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大厅及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http://qda.qingdao.gov.cn/>)

投票地点：黄岛区黄河西路88号青岛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请在公告期间到上述公告地点查看该项目详细介绍，并按相关规定填写意见和建议并到指定投票地点进行投票。意见票应附证明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房地产权证复印件或购房合同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意见票无效。
如需咨询可拨打电话：开发区规划建设部86989747；建设单位86889817。

三、公告时间：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7日
2024年9月28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漓江东路南、嘉陵江东路东3095、3096住宅项目规划及建筑方案进行批前公示的公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区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漓江东路南、嘉陵江东路东3095、3096住宅项目规划及建筑方案进行批前公示，以保证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等，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青岛境海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漓江东路南、嘉陵江东路东3095、3096住宅项目
建设地点：漓江东路南、嘉陵江东路东
设计单位：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有限公司
公示阶段：规划及建筑方案

规划内容：项目占地面积：62749㎡，总建筑面积：146725.56㎡，地上建筑面积：98314.22㎡，地下建筑面积：48411.34㎡，机动车停车位851个，其中地上停车位57个，地下停车位794个。其中：3095地块项目占地面积：43880㎡，总建筑面积：94819.93㎡，地上建筑面积：62953.93㎡，地下建筑面积：31866㎡，容积率：1.2，建筑密度：16%，绿地率：31%，机动车停车位530个，其中地上停车位33个，地下停车位497个；3096地块项目占地面积：18869㎡，总建筑面积：51905.63㎡，地上建筑面积：35360.29㎡，地下建筑面积：16545.34㎡，容积率：1.6，建筑密度：28%，绿地率：30%，机动车停车位321个，其中地上停车位24个，地下停车位297个。

二、公示及反馈方式：
长江东路443号福瀛大厦大堂，项目现场出入口处及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政务网查询流程：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政务公开—政府部门与镇街信息公开—一区自然资源局—重点工作—规划批前公示)

三、咨询电话：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86995762、86164453，建设单位：68975466。

四、公告时间：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9月30日

关于青岛市城阳上马街道综合治理中心拟申请注销登记的公告

根据青城编字[2024]18号文件精神，青岛市城阳上马街道综合治理中心，拟向青岛市城阳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90日内，向青岛市城阳上马街道综合治理中心的清算组织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综合治理中心
2024年9月26日

关于青岛市城阳上马街道应急管理中心拟申请注销登记的公告

根据青城编字[2024]18号文件精神，青岛市城阳上马街道应急管理中心，拟向青岛市城阳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90日内，向青岛市城阳上马街道应急管理中心清算组织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应急管理中心
2024年9月26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关于青岛昱琨科技有限公司1#车间、办公楼项目规划及建筑方案进行批前公示的公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区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青岛昱琨科技有限公司1#车间、办公楼项目规划及建筑方案进行批前公示，以保证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等，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青岛昱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1#车间、办公楼
建设地点：黄岛区204国道北、袁大路东
设计单位：青岛华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示阶段：规划及建筑方案
公示内容：项目占地面积4472.00㎡，总建筑面积3720.08㎡，地上总建筑面积3720.08㎡，地下总建筑面积0.00㎡，容积率1.59，建筑密度41.59%，机动车停车位18个。

二、公示及反馈方式：
长江东路443号福瀛大厦大堂，项目现场出入口处及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查询流程：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政务公开—政府部门与镇街信息公开—一区自然资源局—重点工作—规划批前公示)。
长江东路443号福瀛大厦大堂意见箱，请将意见和建议附上证明相关利害关系人身份证复印件放入意见箱。

三、咨询电话：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85166673，建设单位13606485167

四、公告时间：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9月30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潍宿高铁青岛段级配碎石站场建设工程规划及建筑方案进行批前公告的公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区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潍宿高铁青岛段级配碎石站场建设工程规划及建筑方案进行批前公告，以保证业主及周边居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等，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潍宿高铁青岛段级配碎石站场建设工程
建设地点：黄岛区204国道以东、石灰窑村以南
设计单位：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阶段：规划及建筑方案
规划内容：本工程拟建潍宿高铁青岛段级配碎石站场建设工程，用地面积21504.5㎡，占地面积2180㎡，总建筑面积2180㎡(地上建筑面积2180㎡)，容积率0.101，建筑密度10.1%，绿化率17.8%。

二、公告及投票地点：
公告地点：长江东路443号福瀛大厦大堂，项目现场出入口处及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政务网查询流程：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政务公开—政府部门与镇街信息公开—一区自然资源局—重点工作—规划批前公示)。

投票地点：长江东路福瀛大厦大堂意见箱，请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填写后放入投票箱。意见票应附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意见票无效。
三、咨询电话：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86989631，建设单位13869877312
四、公告时间：2024年10月3日至2024年10月9日
2024年9月30日

公告

根据海西热电热网工程需要，对烟台路西平福、凤凰山路春熙路路口非机动车道进行占路施工。计划占路日期：2024年9月29日-2024年10月20日，共计22天。占路施工期间采用变道的调流方式。过往车辆和行人请注意交通标识、减速慢行，对于施工期间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9月29日

股东会会议通知

经青岛双润和贸易有限公司研究决定：兹定于2024年10月30日14点在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6号)教培中心一号会议室召开股东会，会议议题是审议双润和公司清算报告及相关工作。请股东高辉娟女士届时参会，逾期未到，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处理。

特此通知

青岛双润和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挂失声明
权威 快捷 省钱

●遗失蓝德强(现名蓝德强)(性别男)的青岛广播电视大学毕业证书，证书编号：9400640，专业：工业企业管理，声明作废。
●遗失青岛市工商局市北分局2009年12月16日核发予市北区百家好房产经纪服务部的370203600641175号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声明
遗失我单位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青岛汇安工贸有限公司

声明
遗失我单位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青岛汇安工贸有限公司

声明
遗失我单位法人章(法人：马在礼)一枚，声明作废。
青岛汇安工贸有限公司

声明
遗失我单位法人章一枚，声明作废。
青岛玉鑫恒通商贸有限公司

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



践行环保 节约能源
降低消耗 低碳生活